

#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

---

鲁建协装函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转发中装协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 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市建筑业协会、装饰协会（分会）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拟开展2021年度信用评价工作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开始进行网上申报及纸质资料申报相结合办法，初评企业在完成网上资料填报的同时，还须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后向所在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，由市建筑业协会出具

推荐函集中报送省协会。资料报送分批次进行，第一批务必于5月20日前报送，第二批务必于9月20日前报送。

二、需年度复评的企业，根据《行业信用评价跟踪复评》的要求，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后向所在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，由市建筑业协会出具推荐函集中报送省协会。资料报送分批次进行，第一批务必于5月20日前报送，第二批务必于9月20日前报送。

三、中装协不接受企业单独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各市建筑业协会、装饰协会（分会）要务必将此通知传达给各会员单位，并认真做好纸质资料的申报受理，审核后统一报送至省建协。

四、其他有关申报事项请按照中装协通知要求办理。

五、联系人：郑超，电话：0531-86195098，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（山东省建设节能示范大厦）1713室。

附件：中装协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

